

第二届全国伤残人运动会

# 秩序册



一九八七年八月唐山市

|                           |       |
|---------------------------|-------|
| 一、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伤残人运动会的通知····· | (1)   |
| 二、第二届全国伤残人运动会竞赛规程·····    | (2)   |
| (附) 截肢和盲人运动员分级标准·····     | (8)   |
| 三、补充通知(一)·····            | (9)   |
| 四、补充通知(二)·····            | (12)  |
| 五、补充通知(三)·····            | (14)  |
| 六、大会组织委员会名单·····          | (18)  |
| 七、大会办事机构及工作人员名单·····      | (19)  |
| 八、各项裁判员名单·····            | (21)  |
| 九、各代表团名单·····             | (25)  |
| 十、各单位报名人数统计表·····         | (48)  |
| 十一、大会活动日程表·····           | (49)  |
| 十二、田径部分(附轮椅竞速)·····       | (50)  |
| 十三、游泳部分·····              | (117) |
| 十四、乒乓球部分·····             | (151) |
| 十五、轮椅篮球部分·····            | (187) |
| 十六、第二届全国伤残人运动会赞助单位·····   | (191) |

(87) 体群字 2 号

## 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伤残人运动会的 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民政厅、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伤残人体育协会、盲人聋哑人协会、各产业体育协会：

为组织动员更多的残疾人参加体育运动和比赛，锻炼身体、增进健康，鼓舞生活的勇气和信心，提高运动技术水平，争取在一九八八年伤残人奥运会上取得好成绩，决定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一日在河北省唐山市举行第二届全国伤残人运动会。现将竞赛规程和运动员分级标准发给你们，请及早进行准备。

- 附件： 1. 第二届全国伤残人运动会竞赛规程  
2. 伤残运动员分级标准  
3. 报名表

国家体委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

中国伤残人体育协

一九八七年二月四日

# 第二届全国伤残人运动会

## 竞 赛 规 程

### 一、时间、地点：

1987年8月23日至9月1日在河北省唐山市举行。

### 二、竞赛项目：

田径、游泳、乒乓球、轮椅篮球和轮椅竞速。

#### (一) 盲人竞赛项目：

##### 1. 田径：

60米 (B1级男、女)

100米、400米 (B2、3级男、女)

800米 (B2、3级女)

1500米 (B2、3级男)

跳高 (B2、3级男、女)

跳远 (B1级男、女为立定跳远, B2、3级男、女为助跑跳远)

铅球 (B1、2、3级男6.25公斤, 女4公斤)

铁饼 (B1、2、3级男1.5公斤, 女1公斤)

标枪 (B1、2、3级男800克, 女600克)

##### 2. 游泳：

100米自由泳 (B1、2、3级男、女)

100米蛙泳 (B1、2、3级男、女)

100米仰泳 (B1、2、3级男、女)

100米蝶泳 (B1、2、3级男、女)

200米个人混合泳 (B1、2、3级男、女)

400自由泳 (B1、2、3级男、女)

4×10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组均不受级别限制）

（二）截肢者竞赛项目：

1. 田径

100米（A4、5、6、7、8级男、女）

200米（A4、5、6、7、8级男、女）

400米（A5、6、7、8级男、女）

800米（A5、6、7、8级男、女）

1500米（A5、6、7、8级男、女）

跳高（无A1、A3级）

跳远（无A1、A3级）

铅球（男6.25公斤、女4公斤。无A5、7级）

铁饼（男1.5公斤、女1公斤。无A5、7级）

标枪（男800克、女600克。无A5、7级）

2. 轮椅竞速：

100米（A1、2、3、4级男、女）

800米（A1、2、3、4级女）

1500米（A1、2、3、4级男）

3. 游泳：

50米、100米自由泳（A1—A9级男、女）

50米、100米蛙泳（无A5、A9级）

50米、100米仰泳（A1—A9级男、女）

50米、100米蝶泳（无A5、A9级）

200米个人混合泳（A1—A9级男、女）

400米自由泳（A1—A9级男、女）

4×100米混合接力（不分级别）

4. 乒乓球：

（1）男、女单打：均按级别编组进行比赛：

① A2、4级男、女组

② A5、7级男、女组

③ A6、8级男、女组

A3、A9级可任选参加上述三个组比赛，不单设组。

(2) 男、女团体均采用女子团体赛(即考比伦杯)方式进行,采用联合级(即A1—A9级运动员均可参加。但不包括其他级别运动员)。

(三) 截瘫者竞赛项目:

1. 田径(各项比赛必须乘坐轮椅)

铅球(男6.25公斤、女4公斤)

铁饼(男1.5公斤、女1公斤)

标枪(男800克、女600克)

2. 轮椅竞速:

100米(男、女)

300米(女)

1500米(男)

3. 游泳:

50米自由泳(男、女)

50米仰泳(男、女)

4. 乒乓球:

男、女单打,男、女团体(均需乘坐轮椅比赛)

5. 轮椅篮球。

(四) 小儿麻痹症竞赛项目:上下肢小儿麻痹者,可视运动功能情况,参加相应的截肢组比赛。全身麻痹或腰以下严重麻痹者,应坐轮椅参加截瘫组比赛。

(五) 聋哑人竞赛项目:

1. 田径: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跳高、跳远、铅球(男6.25公斤、女4公斤),铁饼(男2公斤、女1公斤)、标枪(男800克、女600克)。

2. 游泳:

100米自由泳、100米蛙泳、100米仰泳、1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100米混合泳接力。

3. 乒乓球:男、女单打,男、女团体。

### 三、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香港、澳门、和各全国产业体协选派一个队参加比赛。主办单位可增派一队。

### 四、参加办法：

#### （一）报名人数：

1. 各单位可报团长、副团长、教练、医生、手语翻译、工作人员共10人、运动员30人（包括盲人、截肢、截瘫、聋哑和小儿麻痹男、女运动员）。

2. 参加轮椅篮球比赛的队不受此数限制，可增报领队、教练、工作人员4人，运动员10人。

#### （二）运动员条件：

1. 年龄不限，但必须符合伤残级别的规定（详见分级标准）。

2.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符合参加比赛条件和残疾等级。医生检查证明随报名单同时寄出。运动员报到后，大会将进行复查，核对残疾等级。

3. 运动员需交两张2寸免冠半身照片。大会将发给残疾等级卡片，有效期为4年。

#### （五）报名报到：

（一）第一次报名应于1987年6月30日前，将参加人数通知国家体委群体司和河北省唐山市体委。

第二次报名，按报名表填写一式两份，于1987年7月21日前分别通知上述两单位。

（二）各运动队于比赛前两天到河北省唐山市体委报到。

### 六、竞赛办法：

（一）每个运动员可在规定项目中兼项，但最多只能参

加4个单项和1个集体项目的比赛。

(二) 各单项比赛各队报名人数不得超过3名。乒乓球团体比赛各队可报截肢、截瘫、聋哑男女各1队。

(三) 按照每个运动员各自的级别参加同级比赛，或参加残疾程度较轻的另外级别比赛。运动员必须参加所报的全部比赛项目，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需经大会医生和大会主管部门同意。如未经同意而弃权，则取消已参加比赛的成绩和得分。

(四) 采用国家体委最新审定的田径、游泳、篮球、乒乓球竞赛规则和本届运动会制订的附属规则。轮椅篮球运动员持分及上场队员的限制，按《轮椅篮球分级制度》(中国伤残人体育协会编印)执行。运动员应由大会医务处确定的持分参加比赛。

1. 游泳项目比赛不能带假肢。田径径赛项目A4级必须带上假肢，不能单足跳，也不能使用“T”字形拐杖和手杖。

2. 盲人B1级在60米比赛中可使用呼唤员。呼唤员应固定在运动员前面，当运动员比赛中，呼唤员不能在跑道上来回移动。

3. 盲人运动员进入投掷区时，可以给予协助，触摸投掷区前后，确定位置。然后让其独立进行投掷。不得再给他帮助的指导。

4. 盲人运动员在游泳比赛转身和接力出发及到达终点时，可协助给一信号，以防止头碰池壁。

## 七、奖励办法：

(一) 各单项(包括轮椅篮球)奖前六名，按7、5、4、3、2、1计分。只有4至6人(队)参加比赛奖前三名，按4、2、1计分，只有1至3人(队)参加比赛，奖第一名计1分。所有参加轮椅竞赛获名次运动员分数加倍计算。

(二) 按各队积分分别排列男、女田径、游泳、乒乓

球、轮椅篮球和轮椅竞速的团体名次，奖前 6 名。

(三) 按各队男子和女子的总积分，分别排列男、女子团体总分名次，奖前 6 名。

计算总分时，如遇积分相等，以取得单项第 1 名多者列前。如再相等，以第 2 名多者列前，如此类推。

(四) 设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运动队精神文明奖。

#### **八、裁判员：**

由河北省体委负责组织安排，部分轮椅篮球裁判由国家体委调派。各项目比赛的裁判长应为国家级裁判员。

#### **九、本规程未尽事宜，由国家体委另行通知。**

附：1. 截肢、盲人和聋哑人运动员分级标准。

2. 报名表。

## 附件2

# 残疾运动员分级标准

截肢共分9个级别：

A 1级 = 双膝关节以上或通过膝关节的截肢。

A 2级 = 单膝关节以上或通过膝关节的截肢。

A 3级 = 双腿膝关节以下，但经过或在胫骨关节之上截肢。

A 4级 = 单腿膝关节以下，但经过或在胫骨关节之上截肢。

A 5级 = 双臂肘关节以上或通过肘关节截肢。

A 6级 = 单臂肘关节以上或通过肘关节截肢。

A 7级 = 双臂肘关节以下或通过腕关节截肢。

A 8级 = 单臂肘关节以下或通过腕关节截肢。

A 9级 = 上肢和下肢截肢

盲人分三个级别：

B 1级 = 全盲。

B 2级 = 视力为0.03以下，视野小于5度。

B 3级 = 视力为0.03—0.1，视野为5—20度。

聋哑人：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55分贝。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 运动委员会

## 关于下发第二届全国伤残人运动会 竞赛规程补充规定的通知

(87) 体群字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伤残人体育协会、各行业体育协会：

现将《第二届全国伤残人运动会竞赛规程补充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补充规定与原规程有出入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体委办公厅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六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第二届全国伤残人运动会竞赛

### 规程补充规定

一、按规程规定，每个运动员只能参加4个单项和1个集体项目的比赛。集体项目系指：轮椅篮球、乒乓球团体、游泳的接力。每个运动员除参加集体项目外，可兼报田径、游泳、轮椅竞速、乒乓球的任何单项。

二、乒乓球团体和游泳的接力均奖励前六名，计分方法同单项。

三、乒乓球竞赛项目（截肢者、截瘫者、小儿麻痹症者）执行群协字16号文附件“伤残人运动员医学分级方法”中的“乒乓球比赛分级及分组方法”：男、女单打各分TT1——TT7七个组，聋人组；男女团体各分TT1——TT2合并组（截瘫组）、TT3——TT7合并组（截肢组）、聋人组。

四、下列竞赛项目分男、女组：

截肢者竞赛项目：田径的跳高、跳远，游泳的50米、100米蛙泳，50米、100米蝶泳，4×100米混合接力

聋哑人竞赛项目：田径、游泳。

五、经大会医学分级组鉴定，凡不符合最低伤残等级的运动员取消其比赛资格；凡报错伤残等级的乒乓球运动员取消其单打参赛资格，田径、游泳、轮椅竞速、轮椅篮球允许调入相应的级别。

六、规程附件二《残疾运动员分级标准》除保留盲人、聋哑人部分外，均执行群协字16号文附件“伤残人运动员医学分级方法”。

七、游泳比赛使用50米室外池、田径场系煤渣跑道。

八、轮椅篮球比赛的轮椅各队自备、轮椅竞速由大会统

一提供比赛用轮椅。

九、大会期间各代表团全体成员每人每天交伙食费2元，粮票1斤。

十、各单位于六月三十日前将第一次报名表1、2、一式两份分别寄到国家体委群体司和河北省唐山市体委竞赛科。

第二次报名，各单位填写统一下发的报名单一式两份，于七月二十一日前分别寄到国家体委群体司和河北省唐山市体委竞赛科。以收到邮戳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办理。

十一、各单位自备队旗一面，6尺×9尺；颜色不限。

十二、乒乓球和轮椅篮球比赛的抽签仪式，七月二十七日在唐山市体委会议室举行，各单位可派人参加。未到者可由大会代抽。种子队（个人）按近期国际、国内比赛成绩确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 运动委员会

## 关于下发第二届全国伤残人运动会 竞赛规程第二次补充 规定的通知

(87) 体群字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各行业体育协会：

现将《第二届全国伤残人运动会竞赛规程第二次补充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规程和补充规定有出入的，以第二次补充规定为准。

国家体委办公厅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伤残人体育协会、民政  
厅、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第二届全国伤残人运动会竞赛规程

## 第二次补充规定

一、男子盲人、聋人的铅球重量为7.26公斤，截瘫（坐轮椅）男子铅球重量为5公斤，男子盲人铁饼为2公斤。

二、竞速轮椅可自备，不能自备的单位由大会提供。

三、截肢A1级的全部投掷项目，均坐轮椅（轮椅自备）

四、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的动作必须规范化，否则判为犯规。

五、运动员凡多报比赛项目，由大会用抽签方法取消多报的项目。

六、各单位的超编人员，务必于赛前通知唐山市体委，预报人数，以便安排食宿，一切费用自理。

七、各代表团请准备一份情况简介，于报到前寄到唐山市体委。

八、各单位运动员的名额和工作人员的名额不得互相调剂，否则按超编人员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 关于下发第二届全国伤残人 运动会附属规则的通知

(87) 体群字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民政厅、伤残人体协、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第二届全国伤残人运动会竞赛规程规定的竞赛办法（四）：采用国家体委最新审定的田径、游泳、篮球、乒乓球竞赛规则和本届运动会制订的附属规则。

附属规则在竞赛规程和补充规定已有涉及，凡未涉及的条款现一并印发，请执行。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 第二届全国伤残人运动会附属规则

### 一、田径：

1. 400米及400米以下的各项径赛的起跑，盲人组、截肢组采用站立式、蹲踞式均可。

2. B1级60米的呼唤员应固定在终点线外，当运动员跑动时，呼唤员不能在跑道上左右移动。

3. B2级的跳远为助跑跳远，起跳区为一米见方。起跳区的后沿（离沙坑较远的部分）叫起跳线。起跳区的前沿（近沙坑部分）距沙坑近端为一米。成绩丈量：在起跳区内起跳，由起跳距沙坑的最近点计算；如在起跳区后起跳，从起跳区的起跳线计算，踏在前沿线上或越过前沿线则为犯规。

4. 截肢组A1级的投掷项目均坐轮椅。比赛时轮椅由大会予以固定，一经固定，该运动员要连续投掷三次，每次间歇2—3分钟。投掷时运动员不能手扶轮椅，投掷后可以借助轮椅平衡身体。不得使用椅垫。

5. 田径比赛器材全部由大会提供。

6. B1级的标枪为原地投掷。

### 二、游泳

1. 出发，所有参加自由泳、蛙泳和蝶泳的盲人、截肢者（A1级除外）的各级别均从出发台出发；截肢A1级和截瘫运动员从水中出发，应至少有一手触池壁。

2. 截肢组A5、A7级的仰泳出发时，裁判员可以用绳、带或其它辅助器材帮助其稳定身体。

3. 截肢组A6、A7、A8、A9级的蛙泳、蝶泳，运动员到达终点时允许单臂或单手触池壁。